

國立成功大學「似鳥國際獎學財團」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 年 05 月 30 日	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08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9 年 03 月 12 日	外國語文學系 108-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3 月 20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外國語文學系 110-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2 月 18 日	校長核定通過

一、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似鳥(NITORI)國際獎學財團為獎勵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品學兼優學生、鼓勵學生從事與日本相關領域之研究、培育具有專業能力之優秀日本研究人才、並積極參與台日交流活動提升兩國友好關係，特設立「國立成功大學似鳥獎學財團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捐贈。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 每年甄選本校在學學生(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至少半數)為原則，每名可獲得新臺幣 10 萬元整，分兩階段核發。

(二) 除正取獲獎生外，另取備取者二名。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申請對象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2. 本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不含新生、休學生、延畢生)，未曾領取過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之獎學金，品行端正，具備優秀日語能力者。

(二) 資格規定

1. 在學期間修習本校開設之日語、或日本研究相關課程至少三門，且各科成績 80 分以上。

2. 申請者應提供歷年成績單，大學部學生學業平均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 85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具備日語能力檢定證明 N2 程度以上者優先受理，英外語能力優異者次之。

五、申請程序如下：

(一) 繳交相關文件：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日語能力檢定證明。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以中文及日文撰寫之個人自述及履歷。(內容應包含申請動機、個人特質表現、求學經歷以及未來目標或規劃)

6.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身分之證明。(無則免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申請及評選日程：

1.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選並公布錄取名單。

六、本獎學金評選：

- (一)由外國語文學系主任邀集至少三位相關背景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視需要安排面試後，決定獲獎名單。
- (二)獲獎者於當學期結束時應繳交該學期成績單等相關文件(每年七月底及一月底)，且學業及操性成績須符合本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成績規定，未達標準者評選委員會得取消本獎學金之資格，獲獎者須返還獎學金，改由備取者遞補。
- (三)若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七、獲獎者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評選委員會得取消獎學金之資格，獲獎者須返還獎學金，改由備取者遞補獲獎：

- (一)有休學、退學或喪失學籍之情形。
- (二)獎學金獲獎期間(申請之次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須註冊在學在台就讀，不得為出國、國內外交換學生或留遊學狀態。短期一個月內之觀光或遊學不在此限。
- (三)無正當理由卻不參加本獎學金捐贈單位當年度舉辦之交流活動。
- (四)未能配合繳交獎學金設立單位規定之報告或文件。
- (五)錄取為正職員工有就業事實者。
- (六)獲獎者若有申請資料造假、與事實不符、或有他人代筆等情事，評選委員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八、本獎學金核發由外國語文學系進行核銷作業，依捐贈合約約定分次匯入獲獎者學生本人帳戶。

九、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